**仲裁缴费指引**

**1、现场刷卡缴费：**前往本会立案大厅财务室现场（含信用卡）刷卡缴费。

**2、银行柜台缴费：**持“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”（以下简称“缴款通知书”）下方指定的广州市内任意一个银行网点对公窗口缴费，缴费完毕后取得**广东省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“交执收单位”一联原件必须交回立案大厅财务室**。

**3、微信、支付宝缴费-推荐（可选择邮寄非税电子票据）：**打开微信或支付宝的扫一扫功能，扫描 “缴款通知书”右上角二维码，即可缴费，非税电子票据可在缴费前选择是否邮寄。（如不邮寄，可在缴费次日起，20个工作日后到广州仲裁委员会立案大厅财务室领取（地址：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6楼）

**4、网银、业务委托书缴费（非广州市地区的单位）：**

 收款人：广州财政代收款

收款账号：3602000111200310189

收款银行：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

用途一栏：填写“缴款通知书”上的编号

汇款金额 ：“缴款通知书”上的合计金额

温馨提示：上述内容缺一不可，须在缴费通知书截止日期的3天前办理。如缴款账户为工行账号，需通过业务委托书缴费。

**5、微信公众号缴费：**搜索“广州仲裁委员会”，选择“业务办理”>“仲裁缴费”进行缴费。